

广东省信宜市苏小平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信宜市市区法轮功学员苏小平十月七日被信宜市“六一零”警察、茂名市洗脑班迫害致死。

所谓的“六一零办公室”是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类似纳粹盖世太保。

广东省信宜市市区法轮功学员苏小平，女，五十四岁。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在信宜市东镇镇尚文水库周边讲真相时，被人恶告，信宜市“六一零”警察将她绑架并劫持信宜市戒毒所，非法拘留十五天。

八月二十八日下午，苏小平刚回到家中，“六一

零”人员又随即上门，强逼苏小平签名认罪，苏小平坚决不签，“六一零”人员又将她绑架到茂名市洗脑班迫害。

苏小平在茂名市洗脑班被迫害的小便失禁，全身浮肿，无法行动。九月二十六日，信宜市“六一零”通知其家属将她接回，当时苏小平除上述症状外，不能吃东西，口吐白沫，背后有多处红斑。于十月七日含冤离世。

据悉，信宜市政法委为推卸责任，事后指使信宜市委在信宜市金湖西路陶金湾挂出两条诬蔑法轮功学员的横幅。

“法轮大法好”在劳教所回荡

文 / 中国西南大法弟子 守一

二零零七年底，我被当地恶警绑架、非法劳教两年。在劳教所，我慢慢静下来，既来之，则安之。心静之后，开始回忆师父讲的法，从《洪吟》开始回忆，一有不记得的时候，我就问同被非法关押的同修，几个月下来我能熟练背诵《洪吟》，还有部份师父讲的法。主动配合同修给普教人员讲法轮大法为什么好，法轮功是怎样洪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只有中共在迫害法轮功；讲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三退可以保平安？讲天灭中共在即，人一定要选择不与中共为伍，退出曾经加入过的党、团、队才能有未来。有时候也给警察讲。

近一年时间，几十名普教人员几乎全部三退，名单由接见家属带回家。这期间我只要在中队碰见普教人员或法轮功学员都要主动喊一声“法轮大法好！”，到后来有普教人员公开讲今年流行“法轮大法好”。

零八年的一天，我突然想到碰见人最多的时候是早上七点开始洗漱时间。从此我就抓紧时间早上七点站在洗漱人员必经之路上，见到普教人员或法轮功学员就喊一声：“法轮大法好！”有些普教人员或我们法轮功学员还要回应一声：“真善忍好！”

我们喊“法轮大法好”时，值班警察是经常可以听到的，他们都听之任之。有一天我早上在过道上与同修喊“法轮大法好”时，值班的副中队长顺便问了一句是谁在喊，值班的普教人员告诉他是谁谁在喊，这位值班的副中队长告诉值班普教人员：他要喊就等他喊。后来这位普教人员给我讲这事，我也觉得挺好的。

当时我每天早上四点多钟醒来，学师父的讲法，到六点钟发正念，等七点钟才到道口喊“法轮大法好”。我这样每天早上做，一做做了近半年时间，心性在快速升华着，达到了好的修炼状态。

在师父的呵护下，两年后我正念走出了邪恶的劳教所。

优秀教师被诬判十二年 唐山中院企图维持原判

（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唐山市开滦十中优秀教师卞丽潮被非法判十二年。因非法抓捕、关押和庭审过程毫无法律可言，纯粹是迫害，卞丽潮请律师向唐山中院递交了上诉兼反控状。唐山中院的所谓法官（杜鹃）不仅没有着手依据事实和法律纠正一审错误，分别于九月二十一日和十月十日在尚未开庭的情况下向家属和律师无理索要辩护词，妄图以不开庭的方式暗箱操作，维持原判。家属和律师均明确告诉杜鹃，“不开庭，不会把辩护词交给你。”

即使是中共当局自己制定的法律，也规定了二审应以开庭为主，不开庭为辅的原则。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中有明确规定，“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所以唐山中院作为本地区负责二审的主管部门妄图回避开庭、不顾事实维持原判的做法是明显的执法犯法行为。

卞丽潮是唐山开滦十中优秀教师，任教二十年来兢兢业业，在学生和老师中深受爱戴，曾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自中共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公开迫害法轮功后，学校因卞丽潮拒绝放弃“真、善、忍”的信仰，剥夺他获得“先进工作者”荣誉的权利。即使这样，卞丽潮仍无怨无悔，努力工作。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早晨，卞丽潮突然被唐山市路南区警察绑架，关押在唐山市第二看守所。在看守所卞丽潮不仅遭受了当地公安逼供、诱供。卞丽潮的妻子周秀珍未修炼法轮功，也一度与丈夫一起被绑架、非法拘留。警察在绑架抄家时，没出示任何证件，抄走大量财物后也没有一份抄家物品清单，并用诱骗的方式，抄走并侵吞十几万元现金。

七月二十六日，唐山法院以制作神韵光盘、海报为由，对



图：河北唐山开滦十中教师卞丽潮

他进行非法庭审。法院无故剥夺了他妻子周秀珍作为家属的旁听权。在法庭上，卞丽潮揭露路南检察院任维检的呈列的所谓证据：“他们以我妻子和女儿的安全威胁我，不承认就将她们母女都抓起来。还强加我一些不相干的人和事，以达到捏造证据的目的。”

卞丽潮的辩护律师从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的法律层面，对公诉人的所谓指控逐一驳回。在整个质证过程中，主审法官王健和陪审员不断的阻止律师的质证和辩护，最后，辩护律师提出，唐山市路南区公检法人员对整个案件执行过程中涉嫌私分罚没财物罪、徇私枉法罪，应追究刑责，要求法庭宣告被告人无罪，当庭予以释放。

卞丽潮则在最后陈述中对在场所有公检法人员提出忠告：“信真、善、忍，做好人没错！在大是大非面前希望你们做出正确的选择，有个美好的未来。”

然而中共法庭，违背事实，践踏法律，非法判卞丽潮十二年徒刑。卞丽潮的妻子为夫伸冤，不但为自己的丈夫聘请了辩护律师，而且向唐山市各个部门寄出了投诉信，投诉路南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在绑架卞丽潮夫妻的过程中，诈骗卞家现金十余万元的事实。